

# 乐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乐府预征〔2023〕17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实施乐棉路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基础设施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27858平方米（折合41.787亩，以大地2000坐标核算）。

**五、公告时间：**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月9日。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及评估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集体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七、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依照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被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3号)等有关规定,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二)本政府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力。

八、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